

##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,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,并于 2017 年 3 月 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:通过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,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6 日